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第一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所规定之候选人提名制度程序为之。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用记名累积投票制，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编号代之，除法令另有规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决权之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第三条：本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并依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所定之应选名额，一并进行选举，依电子投票及选举票统计结果，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依次分别当选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应当选名额时，由所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在场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四条：有召集权人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以电子方式行使投票权者，不另制发选举票。

第五条：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监票员、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职务，监票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第六条：董事之选举，由有召集权人设置投票箱，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七条：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 一、不用有召集权人制备之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选举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四、所填被选举人与董事候选人名单经核对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选举票填列被选举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条：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当场宣布，包含董事当选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九条：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办法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办法订立于民国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